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天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324、145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偽造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案被告A O 4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關於證人未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之供述，依上開規定，不採為本案認定被告涉犯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之證據。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

03 「A 0 4並將款項轉交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更正為「A 0
04 4並將款項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邱鉅軒」外，其餘均引用檢
05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證據「被告A 0 4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02、108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0條定有明文。又按以虛偽之文
10 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
11 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
12 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
13 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
1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通順公司）收據、通順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印文、「王
17 俊堯」署押，不論通順公司、王俊堯是否真實存在，均不影
18 響本案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
21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2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3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26 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7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9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30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
31 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

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曾俊穎」、「邱鉅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後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名，然該條規定既為其行為時尚未生效施行之刑罰法律規定，依罪刑法定主義，本無適用之餘地。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本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因該條例之制定，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行為人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62號判決參照）。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維持被告須於偵審中均自白之要件外，另修正被告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為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關減輕其刑之要件，除被告犯罪所得高於支付與被害人之調解或和解金額之情形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要件限制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較修正前之要件為嚴格，且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規定「得減輕其刑」，經本院綜合判斷上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關減輕其刑之要件，審究本件被告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犯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本院卷第112頁），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不符合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之要件，自不得減輕其刑。

-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01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2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03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04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
05 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6 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輕罪部分亦須一併評價，始為充足，
07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洗錢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
08 故就其所犯洗錢罪之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9 附此敘明。

10 (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
11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
12 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
13 利，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收取
14 詐欺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而為相當參
15 與，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
16 熾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
17 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本院
18 卷第19至21頁）；被告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A 0 2達成和
19 解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案為詐欺集團之車手，而非首腦或
20 核心人物；告訴人受有60萬元之損害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
21 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冷氣裝修，經濟狀況貧困，須
22 撫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本
23 院卷第113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起訴請求
24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刑度固非無見，惟本院審酌上
25 情，認應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當，附此敘明。

26 (六)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以
28 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
29 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
30 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
31 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

（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交付「通順公司」收據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40084880號卷第12頁），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本案犯罪所得為5萬元（本院卷第112頁），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
02 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05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07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
09 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
10 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
11 主義」。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60萬元，固屬本案洗錢
12 之標的，惟被告已將之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邱柏
13 軒」，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
14 宣告沒收，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
15 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
16 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
17 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
18 徵。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A 0 3 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睿亭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1 附錄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324號

114年度偵字第14539號

被 告 A 0 4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本案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收

01 取詐騙款項，其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
02 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
03 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6 成員，於113年8月間，佯裝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俊穎」之
07 人，向A 0 2佯稱：可投資獲利，繳交一定金額後始能出金
08 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10月23日18時30分
09 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鎮海宮廟口交付新臺幣（下
10 同）60萬元款項予A 0 4，A 0 4復將其列印「通順投資股
11 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收據，簽立「王俊堯」之署押交予
12 A 0 2收執，A 0 4並將款項轉交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
13 此方式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4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徐昱雯於警詢
18 時之證述、證人林禹辰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1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
20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41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
22 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3 收據、門號申登人資料、通聯紀錄、基地台位置、勘察照片
24 35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
25 24日刑紋字第1146009166號鑑定書、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
26 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違反組織犯罪防
31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偽造私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行為，與本案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收據及其上偽造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俊堯」印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請審酌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擔任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